

#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文〔2011〕71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减少资源浪费，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严管重罚、常抓不懈”的工作思路，采取行政措施、技术措施和经济

措施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多渠道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防止秸秆焚烧现象发生，确保全市空气质量优良，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将郑少洛高速、永登高速、国道 207 线、豫 03 线、旅游公路、林区内及林区边缘村庄 200 米以内和县级主干道沿线的乡（镇）、村作为重点区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杜绝焚烧秸秆现象发生。

二是政策引导，多方参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企业和农民的积极性，积极探索建立以政策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农民广泛参与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长效机制。

## **三、工作目标**

建立农作物秸秆还田、青贮、加工等综合利用体系，基本实现农作物秸秆有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 **四、工作重点**

### **（一）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强力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城镇周边要大力发展蔬菜、时令鲜果、花卉

苗木生产，丘陵山区重点发展核桃种植和烟叶生产。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和观光农业，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减少农作物秸秆产生量，缓解禁烧工作压力。

## （二）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1. 扩大秸秆还田面积。适宜大型机械作业的乡（镇）区、办要通过购置、配套使用大功率拖拉机、秸秆还田机等农业机械，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技术。实施覆盖还田，示范推广保护性耕作、少（免）耕技术，提高土壤的可持续生产能力。

2. 抓好秸秆青贮和集中堆放。围绕奶牛、肉牛、肉羊养殖，搞好秸秆青贮和集中堆放，努力扩大集中堆放、青贮数量，实现过腹还田，培肥地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良性循环。

3. 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秸秆压块技术，为秸秆发电等提供燃料供应，不断提高秸秆利用率。

## （三）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夏季小麦收割留茬高度要严格控制在 15 厘米以下，联合收割机应加装秸秆粉碎抛洒机作业。秋季农作物秸秆提倡分类存放，便于综合利用和消化处理。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明确重点，对秸秆禁烧工作采取设置瞭望台、出动值班车、成立巡逻队等多种形式，实行全天候、全覆盖巡查，防止焚烧秸秆现象发生。

## 五、激励政策

（一）加大农机推广力度。农民或合作组织购买玉米收获机、

免耕播种机、秸秆还田机、秸秆打捆机、秸秆压块机、铡草机等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按政策享受购机款 30% 的国家补贴。

（二）建立秸秆加工体系。市财政安排资金 80 万元用于秸秆加工点建设补助工作。各乡（镇）区、办应建立至少 1 个秸秆加工点（标准：场地 5 亩以上，秸秆压块设备 1 套以上，加工厂房 600 平方米以上，设备投资约 15 万元）；对新建成投产的秸秆加工点，市财政按 5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建立奖惩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足够专项资金，用于夏、秋两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的奖补工作。

奖补资金计算标准：夏季 3 元/亩，秋季 10 元/亩。

奖补资金管理：根据各乡（镇）区、办小麦、玉米常年种植面积和奖补标准计算确定其奖补资金基数。奖补资金应用于秸秆还田、青贮、加工等综合利用工作，由各乡（镇）区、办自行掌握。在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同时，对焚烧秸秆现象予以处罚，该乡（镇）区、办当年度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的，按照上级规定的处罚标准在其奖补资金基数中扣除；奖补资金扣除完毕后，不足部分由市财政从乡（镇）区、办财政中直接划拨。

奖补资金拨付办法：每年 11 月份，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负责将结余奖补资金拨付至乡（镇）区、办。

## 六、保障措施

(一) 实行责任追究。秸秆禁烧作为全市中心工作，纳入乡镇目标考核内容，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各乡（镇）区、办事处行政正职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副职为具体责任人，工作任务完成较差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的党政纪责任。落实目标责任，要统一印制《禁烧承诺书》、《禁烧告知书》和《禁烧责任书》，层层签订禁烧责任书，并将《禁烧承诺书》、《禁烧告知书》发放到每家每户，由户主签字承诺；建立层层分包制度，把秸秆禁烧工作落实到户、人和地块，杜绝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

(二) 强化宣传培训。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宣传力度，营造秸秆转化利用的良好氛围，推动全民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有关部门要搞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会、典型带动等不同形式促进技术普及。

(三) 加强督促检查。一是实施不间断的禁烧暗访工作制度。市禁烧办不定时、不间断地对全市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二是加强新闻监督。新闻媒体要对大面积焚烧秸秆的现象进行曝光，对禁烧工作进行监督；三是加强社会监督。

(四) 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秸秆综合利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市发展改革、财政、环保、农委、农机、畜

牧、金融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各乡（镇）区、办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财政奖补基数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治理 意见**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0日印发

---

附件

各乡镇(镇)区、办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财政奖补基数表(单位:亩,万元)

乡镇	小麦种植面积	夏季奖补基数	玉米种植面积	秋季奖补基数	夏秋两季奖补基数约计
颍阳	32756	9.8	27712	27.8	37
君召	35124	10.5	34686	34.7	45
石道	34151	10.2	33529	33.5	43
大金店	42746	12.8	41722	41.7	54
东华	41506	12.5	38753	38.8	51
白坪	7307	2.2	6936	6.9	9
唐庄	30110	9.0	30110	30.0	39
卢店	21869	6.6	21396	21.4	28
告成	27528	8.3	26087	26.1	34
徐庄	17060	5.1	17060	17.1	22
大冶	53745	16.1	53458	53.5	69
宣化	16022	4.8	15636	15.6	20
嵩阳办	5973	1.8	6143	6.1	8
少林办	9949	2.9	9712	9.7	12
中岳办	16564	5.0	16471	16.5	21
阳城区	3505	1.1	3471	3.5	4
送表	8989	2.7	8324	8.3	11
合计	404904	121.4	391206	391.2	507

注:小麦种植面积为2011年实际种植数,玉米种植面积为2011年计划种植数。

